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7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 试点的暂行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11年1月市政府印发的《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》(沪府发〔2011〕3号)需继续实施,请继续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12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
